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59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5%~10%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51,8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162,483.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元/股~2.25元/股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8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7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为4.60元/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5%(含)且不超过10%(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6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93,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成交的最高价为1.64元/股,最低价为1.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17,067.5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351,84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购买的最高价为2.25元/股,最低价为1.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162,483.8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1. 因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被动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上述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银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银稳定收益A	华银稳定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5	1.2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710,785.32	1,045,644.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	0.1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2026年5月26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6年6月1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16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1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6年6月12日(不含本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6年6月12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5)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6)根据《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yinfund.com

(8)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1-7297

(9)本基金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10)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0,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购买了金额为12,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购买了金额为4,029万元、3,871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共计19,900万元,实际收益49.51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	2026/4/13	2026/6/10	1.64%	12,000	31.32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9	2026/4/13	2026/6/8	0.60%	4,029	3.7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1	2026/4/14	2026/6/10	2.40%	3,871	14.48
合计		19,900				19,900	49.51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621.00	3,621.00	5.48	-
2	结构性存款	3,479.00	3,479.00	22.82	-
3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5.66	-
4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09.38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5.78	-
6	结构性存款	4,029.00	4,029.00	24.34	-
7	结构性存款	3,871.00	3,871.00	5.32	-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31.32	-
9	结构性存款	4,029.00	4,029.00	3.71	-
10	结构性存款	3,871.00	3,871.00	14.48	-
合计				268.29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2,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5.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6年6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东莞证券为以下基金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5590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EW	500等权ETF前海开源
2	560420	前海开源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Q	食品ETF前海开源
3	589270	前海开源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Q	科创100ETF前海开源
4	159106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民企300ETF前海开源	-
5	159135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前海开源	-
6	159812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前海开源	-

投资者可自2026年6月11日起在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8	www.dgzq.com.cn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1-666-998	www.qhky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6年6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兴业证券为以下基金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5590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EW	500等权ETF前海开源
2	560420	前海开源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Q	食品ETF前海开源
3	589270	前海开源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Q	科创100ETF前海开源
4	159106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民企300ETF前海开源	-
5	159135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前海开源	-
6	159812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前海开源	-

投资者可自2026年6月11日起在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zq.com.cn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1-666-998	www.qhky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讨论,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6月26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截止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于本次股东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30至11:30,14:00至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须于2026年6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广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邮箱:zq@szgt.com

联系人:伍雨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2026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有立先生、董事金桦先生、职工董事孙维先生、副总经理桂红植先生、财务总监王玥先生、董事会秘书龚亚芳女士及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规模: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有立先生、董事金桦先生、职工董事孙维先生、副总经理桂红植先生、财务总监王玥先生、董事会秘书龚亚芳女士及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以下简称"计划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有立先生、董事金桦先生、职工董事孙维先生、副总经理桂红植、财务总监王玥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龚亚芳女士;

(2)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党委书记兼申论研究院院长张红军、面试研究院院长刘彦、综合研究院院长刘伟伟、行测研究院院长李雨及北京研究院院长李文。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前述计划增持主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往前追溯十二个月,前述人员未发布任何公司股份增持相关计划;往前追溯六个月,亦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拟增持公司股份。

2.拟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何有立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0
金桦	董事	450
孙维	职工董事	450
桂红植	副总经理	375
王玥	财务总监	375
龚亚芳	董事会秘书	375
张红军	党委书记、申论研究院院长	375
刘彦	面试研究院院长	375
刘伟伟	综合研究院院长	375
李雨	行测研究院院长	375
李文	北京研究院院长	375
	合计	4,500

3.拟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将避免在公司定期报告静默期、重大事项敏感期等期间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但若因个人离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时,则停止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其余增持人将以平摊其额度的方式,合计补足该离任人员未实施部分。

7.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向计划增持主体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9.其他事项: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5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侯旭珑先生、舒文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侯旭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舒文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侯旭珑先生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舒文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侯旭珑	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0日	2027年7月3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党委副书记	否
舒文波	董事	2026年6月10日	2027年7月3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侯旭珑先生和舒文波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侯旭珑先生、舒文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旭珑先生和舒文波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侯旭珑先生、舒文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侯旭珑先生和舒文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徐鹏先生和王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止。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附: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鹏先生简历

徐鹏,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修厂副厂长、设备部副部长、安环部副部长、部长兼机关党总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兰州方大炭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第一副书记。

王一先生简历

王一,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贸易一部部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高级客户经理、客户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外销总监、副总经理;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大韩国国际贸易株式会社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5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16:00-17: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天军先生、总经理谢海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庄晓茹女士、财务总监苟艳丽女士、独立董事刘志军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公司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931-6239195

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5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王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告内容已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1.01、1.0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王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 :600516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5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侯旭珑先生、舒文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侯旭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舒文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提名徐鹏先生和王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